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8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8萬6,137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＋840,000×〈1＋270/365〉×0.1＝986,13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1,120元，尚應補繳1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